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各縣行政統計關於建設部內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323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2

3

中華民國

1946

1947

年

月

日

止 起

[illegible]

漢子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第三科

解
程元

合

✓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由	事	建字第11231號	文別
稿擬稿		代電		送達機關	
				興山縣府	
別		別類		附件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卅五年	
字第	11231	月	日	月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發	蓋	印	校	對
寫	行	簽	辦	擬	稿

接
電
補
發
建
設
廳
字
第
1220
號
代
電
俾
便
填
報
一
案
電
復

周
甲
辰
五
月
廿
五
日

別
印
信

代電

興山縣政府：接興建字第一5073號代電以本縣前頒
建盛字第一1220號代電該縣尚未奉到擬請賜予補
發俾便填報等情：茲特隨電抄發仰即遵照編
報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據報告為要此奉有政
府建設廳正付抄發建盛字第一1220號代電一併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收

請補發廳建盛字第1886號代電俾便填報由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興山縣政府代電興建字第5零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鈞廳本年建盛字第1886號外條代電奉悉，查鈞廳廳建盛

字第1886號代電本府尚未奉到擬請賜予補發俾便填報興山縣縣長熊建民已虞興建叩

原建字第

11231